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靖澄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772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靖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之信封壹個、標題為「台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之文件壹張
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靖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前開詐騙集團不
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陸續以「江隊長」、
「臺灣臺中地方檢查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之名義，向
龔清美訛稱：名下帳戶資金涉及犯罪，需予清查，且須於開
庭時交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作為押金云云（無證據證明
吳靖澄知悉行騙方式），致龔清美陷於錯誤，而與前開詐騙
集團不詳成員約定交付款項，並於112年11月2日18時許，在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旁，將現金70萬元交予依指
示擔任面交車手之吳靖澄，而吳靖澄則於收取款項後旋將內
裝有標題為「台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文件1紙之牛皮
紙袋交與龔清美（無證據證明吳靖澄知悉牛皮紙袋裝有上開

01 文件)，並於不詳時、地，將前開款項交給到場取款之其他
02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層轉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因此獲得2千元之報酬。
04 嗣經龔清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為警扣得前開文件與牛皮
05 紙袋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龔清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11 證人即告訴人龔清美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LINE對
12 話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林園分局）
1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14 年11月30日刑紋字第1126058268號鑑定書、送鑑資料、林園
15 分局刑案證物處理報告等件在卷可稽，且有上開扣案物品可
16 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
17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4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7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8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9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3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31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5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07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8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9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0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1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2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3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4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5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6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7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8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19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20 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1.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
26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8 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01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02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3 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
04 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0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
06 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
07 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
08 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
09 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
10 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年8月
14 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8 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1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故
20 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
21 告較為有利。

22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4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5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6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29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
30 法論處。

31 (二)罪名及罪數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3 洗錢罪。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
05 就上開犯行，與「江隊長」、「臺灣臺中地方檢查署襄閱主
06 任檢察官林漢強」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7 正犯。至公訴意旨雖執上開扣案物、另案刑事報告書及起訴
08 書為據，認被告就上開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09 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於本院
10 審理時供稱其僅擔任車手取款並將牛皮紙袋交給告訴人，不
11 知道行騙方式也不知道牛皮紙袋之內容物為何等語，衡以現
12 今詐欺集團之分工精細，犯罪手法多端，各案犯罪手法未必
13 相同，且本案起訴意旨亦認被告主觀上並不知悉其所交付之
14 牛皮紙袋內有前揭偽造之公文書存在，況依卷內現存證據，
15 復難認被告主觀上確知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係以上
16 開方式行騙，故本院自難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
17 取財罪相繩，惟因此部分僅屬加重事由之增減，自無變更起
18 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19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0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固如前述，惟其於審
21 判時並未自動繳交其於警詢時供陳之2千元犯罪所得，有法
22 務部○○○○○○○○○○113年11月4日高二監戒字第
23 11300560760號函、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
24 憑，尚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有別，爰
25 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113年8月2
2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
27 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則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
29 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
30 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31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
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事後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
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二)查扣案之信封1個、標題為「台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
之文件1張，係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交付告訴人作為收款證
明，核屬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至前揭文件上偽造之印文，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
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宣
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
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
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

(三)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2千元等語，此屬被告之犯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05 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層轉上
06 游，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
08 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併此指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鄭益民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